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 (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
及國際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3頁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6)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獨立於且與聯交所GEM一同運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黃明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 (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
及國際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5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有關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22,65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核服務，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有關聘請本公司境內和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鑒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擬將建議修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三。

2. 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擬將發行額外股份並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

董事會函件

份」)，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增發股份，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及／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定義見下)；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H股數量及／或額外內資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及(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iii.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增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增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0,022,650元。如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宣派，預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誠信、勤勉、積極地開展工作。具體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切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一次；非執行董事溝通會一次。各位董事勤勉盡責，在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對外投資等本集團重大事項審議、決策中，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提供切實可行的專業意見。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股東大會、一次H股股東大會以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況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計部是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執行機構，內部審計的職責是促成公司的有效經營管理，並協助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集團執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等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已接受足夠培訓，具備足夠經驗。

三、信息披露及與投資者溝通情況

本公司通過制定內部制度規範內幕信息的發佈。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組織、實施信息披露事務。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持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要求，及時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保證全體股東及時、全面、準確地了解集團的重大信息及經營近況。

董事會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依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達本公司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於二零一八年，國家對醫藥產業監管力度將不斷加大、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本集團將面臨更大的挑戰。本集團將在對現有人工晶狀體全產業鏈佈局的基礎上，向更深更廣的眼科市場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圍繞醫美、骨科、外科等快速發展的治療領域進行探索，積極尋找合適的目標公司，擇機採取收購、增資或參股等方式以獲得外延式的增長。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全面推進集團信息化系統建設、推進現有產品的升級和新產品的研發等方式以實現內生式增長。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獨立、忠實地履行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監事會於報告期內穩定、有序地開展日常工作，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依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對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等，進行了有效及嚴謹的監督；並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監事會認為：

- 1、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 2、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
- 3、於報告期內，財務報告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在過去的一年中，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在努力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同時，維護好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227001319578。</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u>黃平</u>、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97066532Q。</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u>黃明</u>、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2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p> <p>郵政編碼：201613</p> <p><u>電話：021-62800674</u></p> <p><u>傳真：02162805863</u></p>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p> <p>郵政編碼：201613</p> <p><u>電話：021-52293555</u></p> <p><u>傳真：02152293558</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III類、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發零售(醫療器械經營限洞涇路5號9號樓301室)，乙醇(無水)的批發(租用存儲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u>調整</u>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u>調整</u>手續。</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IIIII類、I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發零售(醫療器械經營限洞涇路5號9號樓301室)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存儲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u>變更</u>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u>變更</u>手續。</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 data-bbox="320 251 837 283">第十六條</p> <p data-bbox="320 346 837 619">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 data-bbox="320 683 837 863">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320 927 837 1098">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879 251 997 283">第十六條</p> <p data-bbox="879 346 1396 619">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 data-bbox="879 683 1396 863">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79 927 1396 1098">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 data-bbox="320 251 443 283">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57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 data-bbox="320 634 842 719">蔣偉認購和持有4,6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83%；</p> <p data-bbox="320 783 842 868">游捷認購和持有2,8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00%；</p> <p data-bbox="320 932 842 1017">樓國梁認購和持有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p> <p data-bbox="320 1081 842 1155">侯永泰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 data-bbox="879 251 1002 283">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79 346 1401 570">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 data-bbox="879 634 1401 719">蔣偉認購和持有4,6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83%；</p> <p data-bbox="879 783 1401 868">游捷認購和持有2,8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00%；</p> <p data-bbox="879 932 1401 1017">樓國梁認購和持有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p> <p data-bbox="879 1081 1401 1155">侯永泰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吳劍英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吳劍英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凌錫華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凌錫華認購和持有 6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00%；
	彭錦華認購和持有 3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0%；	彭錦華認購和持有 3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0%；
	黃平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黃明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劉遠中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劉遠中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沈榮元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沈榮元認購和持有 200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7%；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陶偉棟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陶偉棟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王文斌認購和持有17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2%；	王文斌認購和持有17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2%；
	范吉鵬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范吉鵬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吳明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吳明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甘人寶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甘人寶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趙美蘭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趙美蘭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陳奕奕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陳奕奕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時小麗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時小麗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朱敏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朱敏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劉軍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劉軍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孫孝煌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孫孝煌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吳雅貞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吳雅貞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陸如娟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陸如娟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u>公司可發行不超過4,6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600萬股)</u>，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u>黃平</u>、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75%</u>；其他H股股東持有<u>4,000</u>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25%</u>。</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u>，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u>黃明</u>、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74.979%</u>；其他H股股東持有<u>4,004.53</u>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25.021%</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2.29%；其他H股股東持有4,6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p>	<p>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2.29%；其他H股股東持有4,6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p>
7	<p>第二十一條</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6,000</u>萬元；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萬元。</p> <p>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一條</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6,004.53</u>萬元；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萬元。</p> <p>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	<p data-bbox="320 251 472 283">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523">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320 587 767 619">(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 data-bbox="320 683 831 715">(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320 778 707 810">(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320 874 842 1008">(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320 1072 831 1104">(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320 1168 842 124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74 251 1026 283">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6 523">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74 587 1321 619">(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 data-bbox="874 683 1385 715">(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74 778 1260 810">(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874 874 1396 1008">(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74 1072 1385 1104">(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74 1168 1396 124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9	<p data-bbox="320 251 472 28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570">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320 634 842 857">(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 data-bbox="320 921 842 995">(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320 1059 842 1134">(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 data-bbox="320 1198 842 1336">(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320 1400 842 1474">(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p data-bbox="874 251 1026 28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6 570">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874 634 1396 857">(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 data-bbox="874 921 1396 995">(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874 1059 1396 1134">(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 data-bbox="874 1198 1396 1336">(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874 1400 1396 1517">(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0	<p data-bbox="320 251 472 283">第五十五節</p> <p data-bbox="320 346 644 378">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0 442 831 47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20 538 842 623">(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20 687 831 772">(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20 836 707 868">(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20 932 707 963">(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20 1027 842 111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0 1176 842 12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20 1325 842 1410">(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74 251 1026 283">第五十五節</p> <p data-bbox="874 346 1198 378">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442 1385 474">(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74 538 1396 623">(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74 687 1396 772">(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74 836 1260 868">(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74 932 1260 963">(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74 1027 1396 111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1176 1396 12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1325 1385 1410">(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1	<p>第七十六節</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六節</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2	<p>第八十六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六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不屬於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3	<p data-bbox="320 251 472 283">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427">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20 491 842 859">(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320 923 842 110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20 1166 842 1289">(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74 251 1026 283">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6 427">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74 491 1396 859">(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74 923 1396 110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74 1166 1396 1289">(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4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u>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u>，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20 251 472 283">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42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0 491 842 572">(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20 636 676 668">(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20 732 842 863">(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 data-bbox="320 927 842 1008">(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0 1072 842 1153">(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74 251 1026 283">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6 42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491 1396 572">(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74 636 1230 668">(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74 732 1396 863">(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 data-bbox="874 927 1396 1008">(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74 1072 1396 1153">(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u>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u>，並提請股東批准；</p> <p>(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p> <p>(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u>(十七)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 除<u>公司法</u>和<u>公司章程</u>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u>其他重大事務</u>；</p> <p>(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5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6	<p data-bbox="320 251 837 283">第一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320 346 837 666">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u>外部監事</u>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 data-bbox="320 729 837 857"><u>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874 251 1082 283">第一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1 761">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u>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u>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 data-bbox="874 825 1391 953"><u>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7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u>平均收市價</u>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u>平均中間價</u>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8	<p data-bbox="320 251 837 283">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320 346 837 474">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 data-bbox="320 538 837 719">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 data-bbox="320 783 837 1049">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 data-bbox="320 1112 837 1283">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 data-bbox="879 251 1077 283">第一百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79 346 1396 474">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 data-bbox="879 538 1396 719">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 data-bbox="879 783 1396 1049">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 data-bbox="879 1112 1396 1283">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9	<p data-bbox="320 251 533 283">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320 346 842 42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20 491 644 523">(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20 591 799 623">(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20 691 842 772">(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20 840 842 921"><u>(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 data-bbox="320 989 842 1206">(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874 251 1086 283">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74 346 1396 427">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74 491 1198 523">(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74 591 1353 623">(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74 691 1396 772">(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74 840 1396 921"><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 data-bbox="874 989 1396 1249">(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0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建議修訂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予董事會如下授權：
 - i. 根據法律、法規和主管機關要求，對建議修訂進行調整、修訂；
 - ii. 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向中國和／或香港主管機關辦理與建議修訂有關的所有必須的登記、備案及／或申請等手續並簽署、執行、修改及／或完成須向主管機關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
 - iii. 做出董事會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所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為。
- (2)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第(1)項的有關授權轉授予其他人士。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批准授予董事會受本決議案以下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包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增發股份，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及／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定義見下)；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H股數量及／或額外內資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b)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增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或配發增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回。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總部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僅供識別